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

受惠於主要產品利君沙及非抗生素類別成藥產品的銷售上升帶動，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銷售額由去年同期之433,092,000元人民幣上升3.3%，至447,581,000元人民幣。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變化 %
	銷售 千元人民幣	佔銷售 百分比 %	銷售 千元人民幣	佔銷售 百分比 %	
抗生素					
— 利君沙	212,086	47.4	203,352	47.0	4.3
— 派奇	44,615	10.0	43,594	10.1	2.3
— 紅霉素片	31,011	6.9	28,688	6.6	8.1
— 頭孢類	20,969	4.7	27,949	6.5	-25.0
— 利邁先	7,422	1.7	8,609	2.0	-13.8
— 其他抗生素	10,902	2.4	12,331	2.8	-11.6
抗生素總銷售	327,005	73.1	324,523	75.0	0.8
多貝斯	18,596	4.2	13,007	3.0	43.0
其他成藥	59,233	13.2	52,953	12.2	11.9
其他成藥總銷售	77,829	17.4	65,960	15.2	18.0
銷售原料藥	39,445	8.8	35,614	8.2	10.8
銷售中藥	1,856	0.4	4,447	1.0	-58.3
其他	1,446	0.3	2,548	0.6	-43.3
集團總銷售	447,581	100	433,092	100	3.3

抗生素

期內，抗生素之銷售額為327,005,000元人民幣，與去年同期相若。

利君沙為集團之最主要產品，佔集團總銷售47.4%，達212,086,000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加4.3%。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開始加強利君沙於中小城市及農村市場的拓展，隨著此等地區的推廣工作日益增加，利君沙的銷售亦有所增長。

至於新一代抗生素產品派奇，目前集團重點將其推廣至一線城市。派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為44,615,000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的43,594,000元人民幣增加2.3%。

受市場條件所限，集團的頭孢類抗生素產品的銷售有所下跌。

其他成藥

於其他成藥方面，期內之銷售為77,829,000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上升18.0%，主要是新增產品以及解熱類藥品的銷量上升所至。其中，集團重點推廣的非抗生素產品「多貝斯」的銷售額為18,596,000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之13,007,000元人民幣上升43.0%。集團已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推出多貝斯廣告宣傳及促銷活動，希望藉此加快多貝斯的增長。

原料藥

由於市場對原料藥的需求有所增加及出口環境得到改善，使集團原料藥銷售上升10.8%至39,445,000元人民幣。

銷貨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總銷貨成本為213,403,000元人民幣。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經常性費用分別佔總銷貨成本75.9%、8.1%及16.0%。

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錄得總毛利234,178,000元人民幣。由於期內集團較高毛利的產品如利君沙、派奇及多貝斯等銷產均有所上升及生產效率有所改善，使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49.5%上升2.8個百分點，至52.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121,996,000元人民幣，主要包括約34,580,000元人民幣的廣告開支、約63,932,000元人民幣的市場推廣費、約23,484,000元人民幣的銷售辦公室及人員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度增加18.8%，主要是由於集團為推廣利君沙、派奇、多貝斯等產品，加大了廣告宣傳力度以及調整行銷政策增加市場開發及行銷費用。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61,215,000元人民幣，主要包括約19,767,000元人民幣的工資、約4,909,000元人民幣的折舊、約4,723,000元人民幣的辦公室及租金開支、約6,500,000元人民幣的應佔陝西省西安製藥廠行政成本，應收賬減值準備4,963,000元人民幣及約3,561,000元人民幣的研究與開發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之一般及行政開支比去年同期增加25.5%，主要是因為工資成本，壞賬準備及其他行政成本增加所致。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銷售額及毛利率的上升令毛利增加9.3%，然而在經營支出亦增加的情況下，集團的經營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12.3%至54,325,000元人民幣，而經營溢利率（界定為經營溢利除以總銷售額）亦由14.3%下跌至12.1%。

財務成本

集團期內之財務成本與去年同期相約，為3,294,000元人民幣。

所得稅開支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度溢利

期內，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西安利君繼續享受豁免企業所得稅優惠。隨著遞延稅項大幅減少的情況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度溢利上升10.8%，至41,615,000元人民幣，而純利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度溢利除以總銷售額）亦由去年同期之8.7%上升至9.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應付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所需，於經營現金流量不足以應付資金需求時，則會不時尋求外部融資（包括長期及短期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相等於254,873,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122,000元人民幣），包括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148,724,000元人民幣及106,149,000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為245,94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000,000元人民幣），包括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貸款分別102,940,000元人民幣及143,000,000元人民幣。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收購西安利君之20%權益而取得之銀行貸款所致。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負債總值除以資產總值）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6.6%上升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48.4%。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9下跌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1.32。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資產、負債、收益及付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儘管人民幣匯率近期出現溫和升值，惟董事相信人民幣匯率於可見將來僅會出現輕微之升值百分比。因此，董事相信匯率波動風險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100,000,000港元及賬面淨值約6,980,000元人民幣之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

於扣除相關開支後，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約為145,557,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大幅動用於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其主要存放於本集團之銀行賬戶內。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淨額之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之 實際用途 千港元
建立噴劑產品新生產線	3,800	—
建立口服產品新生產線	43,300	3,021
建立軟膠囊產品之新生產線	21,200	67
擴充凍乾粉針劑之產能	17,300	8,688
改良現有產品及改善中藥生產技術、改善及擴充 本集團現有之中藥生產設施、開發新種類之中藥， 並推廣本集團中藥品牌	19,200	—
加強及擴展本集團之分銷網絡	9,200	—
建立銷售網絡中央資訊及管理系統	5,800	—
加強研究及開發能力，以改良現有及開發新醫藥技術	21,400	3,561
集團之營運資金	4,357	4,357
總數	145,557	19,694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向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7港元，總額約為20,933,000元人民幣。中期股息的派息率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的50.3%。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完成以代價102,556,452元人民幣向利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收購西安利君20%權益。西安利君於收購後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的詳情已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以確認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提呈授出購股權（「提呈授出」）必須於提呈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須就授出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將定於(i)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ii)股份於提呈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的較高者。購股權可自提呈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隨時行使，惟須受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局可能訂明的任何授出條件所限。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計劃，否則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因行使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除非已根據計劃所載的條件再獲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自採納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2,550名僱員，大部分為本集團以中國為基地的生產隊伍成員。本集團聘用的員工人數視乎其需要而不時改變，僱員的薪酬政策乃按行業慣例而定。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會定期檢討。除社會保險及內部培訓計劃外，可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僱員提供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為45,518,000元人民幣。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吳秦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	22,344,000	7.69%

附註：此等股份以成功管理國際有限公司（「成功管理」）的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37.88%由吳秦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秦先生被視為於成功管理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君聯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3,984,000	42.68%
偉瑞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8,300,000	20.07%
Grand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t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58,300,000	20.07%
陳臨冬女士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58,300,000	20.07%
徐明先生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58,300,000	20.07%
成功管理	實益擁有人	22,344,000	7.69%
張鳴放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22,344,000	7.69%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信託人	15,016,000	5.17%

附註：

1. 君聯實業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吳秦先生、烏志鴻先生、黃朝先生、謝雲峰先生及西安利君管理層成員韓雅美女士分別持有2.43%、約2.43%、約2.41%、約4%及約4%權益，以及由吳秦先生、烏志鴻先生、黃朝先生、謝雲峰先生及韓雅美女士以信托方式為4,965名現職或曾任職於西安利君及利君集團的僱員或彼等各自的實體共同持有約84.73%權益。執行董事吳秦先生、烏志鴻先生、黃朝先生及謝雲峰先生亦為君聯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
2. 偉瑞投資有限公司由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的Grand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td.全資擁有，而Grand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td. 則由陳臨冬女士及徐明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Grand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td.、陳臨冬女士及徐明先生分別被視為於偉瑞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成功管理由吳秦先生持有約37.8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秦先生的配偶張鳴放女士被視為於成功管理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執行董事吳秦先生、烏志鴻先生及黃朝先生亦為成功管理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全體董事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

核數師的獨立審閱工作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早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舖。

代表董事局

主席

吳秦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